

苗栗縣頭份鎮后庄國小健康中心管理辦法

目的：

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，提昇健康中心功能，以維繫師生生命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中心設備：

本中心依據教育部規定設有專用電腦一部，並依規定備有各項急救器材。

一般硬體設備：辦公桌椅、書櫃、電腦、公佈欄、時鐘、電扇、二張病床、一張外傷處理床。

醫療儀器設備：換藥車、血壓計、聽診器、身高體重計、氧氣筒、一般緊急外傷急救袋、長背板、攜帶式人工甦醒器組、抽吸器、頸圈等。

一、服務範圍：

- (一)傷病處理。
- (二)緊急傷病聯絡送醫。
- (三)疾病轉介。
- (四)健康指導。
- (五)心理衛生。

二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依據衛生署規定，所有內服藥一律禁給。
- (二)為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休息，除**緊急傷病**外，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。
- (三)凡骨折、休克、大出血、腿部傷患、劇烈疼痛、不明頭痛、體溫 38°C 以上者請導師通知家長，需要時轉送醫院。
- (四)凡身體不適，欲至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，請先告知導師或任課老師經許可後，臥床以**一小時**為原則，期間症狀未改善者，視情況連絡家長帶回就醫。
- (五)臥床觀察者，禁止在觀察室內服用藥品以外之任何食品，離去時務必恢復床位整潔並通知護理師。
- (六)陪病學生應保持肅靜、以免干擾其他臥床同學安寧。
- (七)健康中心之器具、藥品，請勿擅自使用或取走。
- (八)在健康中心須遵從護理人員指導。
- (九)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，應由老師或熟知健康中心之同學陪同。
- (十)辦法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